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終止

### 建議出售於 MINA JUSTA 項目的權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就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建議收購本公司於Mina Justa項目權益的協議已被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就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Glencore」)建議收購本公司於Mina Justa項目的權益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科礦業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中科礦業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中科礦業通函所載，本公司與Glencor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訂立協議，惟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的該公告所公告的協議修訂，本公司及Glencore互相協定，將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Glencore知會，儘管就Mina Justa項目進行的盡職審查的先決條件得以滿意達成，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滿意商業安排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故此Glencore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由於終止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就有關Mina Justa項目的方案，而董事會就此將於日後再知會其股東。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終止並不反映Mina Justa項目及其業務狀況良好的信譽出現轉變。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宜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